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
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
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一定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
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加强上市公司的公众公司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障证券市场安全运行和功能发挥，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改善市场生态的重要工
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
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
得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
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
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
得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不得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承
诺，不得出现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
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关系。通过耐心、热情、专业的服务，尽量避免
因投资者不满而导致的投诉，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沉着冷静，尽量避免与投资
者发生冲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
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子信箱收集和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的相关动态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
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
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
的专人负责，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咨
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
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及座谈活动，使参观人员
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有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沟通交流的环节。为方便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提问，公司在会场设有
发言席和无线话筒。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
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
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的可读性。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
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
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
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二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自主决定、自愿建立与投资
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
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
每季度公开一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
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
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收集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等重要信息，用于编制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设计、印刷、寄
送年度报告及广告宣传相关材料；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上证 e 互动平台
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中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
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
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以及

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
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
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
司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董（监）
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
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有义务协助董（监）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
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及对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业务等相关法律、
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
受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第三十条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
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自主
决定、自愿举办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应不定期地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进展，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确保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考核处于良好水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
专题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
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